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21〕9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中国地震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制定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的要求,现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适用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地震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

道)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承担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地方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执法任务实际需求,参照《标准》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必配装备需按照《标准》进行配备,选配装备可根据执法工作实际按需配备。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在《标准》确定的装备范围基础上,进一步配备其他装备或提升执法装备的技术性能。

三、根据《意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地方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争取将执法装备建设纳入本地区政府财政支出的优先安排领域,加大执法装备资金保障力度。

四、地方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完善执法装备资产管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报废更新等制度规范,加强业务培训,加强装备使用管理,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能,持续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五、《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2018年版)》(安监总规划[2017]132号)同时废止。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一）通用装备											
个体防护	安全帽	用于企业生产现场安全执法一般性防护	(1) 符合《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 (2) 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3) 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执法人员	1	1	1	1	顶/人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5 款；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 第 4.3 和附录 B.2 条。	必配
	多功能防护服	用于企业生产现场安全执法一般性防护	(1) 根据执法环境特点选择多功能的适用防护服装，要求防雨符合《服装 防雨性能要求》GB/T 23330、防寒符合《劳动防护服 防寒保暖要求》GB/T 13459、防静电符合《防静电服》GB 12014、阻燃符合《防护服装 阻燃服》GB 8965.1； (2) 分为季节性套装，印反光安全标识； (3) 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4) 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执法人员	2	2	2	2	套/人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5 款；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 第 4.3 和附录 B.2 条。	选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防护鞋(靴)	用于执法现场安全执法一般性防护	(1) 根据执法环境特点选择适用的防护鞋, 要求防护性符合《足部防护 安全鞋》GB 21148, 防滑符合《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防滑性能》GB/T 3903.6; (2) 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执法人员	2	2	2	2	双/人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5 款;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GB39800.1 第 4.3 和附录 B.2 条。	选配
	隔噪耳罩	用于噪声场所执法现场安全防护和语音通信	(1) 具有拾音降噪功能的头戴式隔噪耳罩, 环境噪音降低到 82dB 以下; (2)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80 h; (3) 120dB 环境噪音下麦克风降噪通话, 可连接手机、对讲机; (4)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涉爆场所使用时, 应具备相应的防爆等级和安全标志。	噪声场所执法人员	1	1	1	1	副/人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5 款;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GB39800.1 第 4.3 和附录 B.2 条。	选配
	防护眼镜	用于辐射、碎屑或溶液飞溅场所执法现场安全防护	(1) 根据执法环境特点选择适用的防护眼镜, 要求眼面防护符合《个体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 1 部分: 要求》GB 32166.1, 配装符合《配装眼镜第 1 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GB13511.1; (2) 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辐射、碎屑或溶液飞溅场所执法人员	1	1	1	1	副/人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5 款;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GB39800.1 第 4.3 和附录 B.2 条。	选配
	动力送风式防尘半面罩	用于粉尘场所执法现场个人防护	(1) 具有呼吸追随功能, 响应时间≤1s, 粉尘过滤效率符合《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GB 30864, 滤芯数量满足	粉尘场所执法人员	1	1	1	1	套/人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5 款;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选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1 年使用需求; (2) 电池工作时间≥8h; (3) 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39800.1 第 4.3 和附 录 B.2 条。		
执法保障	制式服装	代表执法权威性、严肃性的专用职业服装	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执行。	执法人员	/	/	/	/	/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财行(2020)299 号)。	必配
	执法车辆	用于现场执法的交通工具	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执行。	执法单位	/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党政机关公 务用车管理办法》; 2020 年版《安全生 产执法手册》第 8.4 款。	必配
	便携式执法 笔记本电脑	执法现场使用	(1) 8 核以上处理器, 1.8G 以上主频; (2) 16G 以上内存; (3) 4G/5G 移动网络模组; (4) 重量≤1.5kg; (5) 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执法人员	1	1	1	1	台/人	2020 年版《安全生 产执法手册》第 8.2 和 9.1 款。	必配
	便携式打印 一体机	用于现场执法 文书处理	(1) A4 复印、黑白/彩色打印、扫描、支持 双面自动打印; (2)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电脑、手机等), 轻巧便于携带; (3) 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2020 年版《安全生 产执法手册》第 8.2 和 9.1 款。	必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志。								
	执法装备箱 (包)	携带基本执法装备、文书等,便于移动执法	(1) 根据执法环境特点确定防护功能,具备防水性能,跌落和抗冲击性能等满足《旅行箱包》QB/T 2155 要求; (2) 耐极限温度范围: -20℃~60℃; (3) 箱体尺寸符合航空及铁路携带要求; (4) 配备安全锁,印反光标识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执法人员	1	1	1	1	套/人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4 款。	必配
	便携式投影仪	用于现场执法启动会等会议使用	(1) 投放画面大小: 40~200 寸; (2) 分辨率: 优于 1920×1080dpi; (3) 最佳投放距离 3m 内, 重量≤4kg。	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2 和 9.1 款。	选配
执法过程	执法记录仪	现场执法过程数字化录音、录像取证	(1) 具备录音、录像等功能,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8h; (2) 具备大容量存储 (64G 以上), 内置北斗定位功能, 能够与移动执法终端、采集工作站、“互联网+执法”系统互联互通; (3)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涉爆场所使用时, 应具备相应的防爆等级和安全标志; (4) 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	执法人员	1	1	1	1	台/人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4 和 9.1 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	必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志。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执法记录仪终端的充电、存放、数传、管理平台	(1) 执法记录仪充电、集中存放和维护; (2) 数据自动上传和管理; (3) 执法任务自动登记。	按需配备	/	/	/	/	/	与执法记录仪配套。	必配
	对讲机	现场执法组成员间通信联络	(1) 无公网集群通话, 距离≥3km; (2) 电池工作时间≥12h; (3) 防护等级≥IP54; (4)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涉爆场所使用时, 应具备相应的防爆等级和安全标志。	执法人员	1	1	1	1	部/人	2020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8.4款。	必配
	移动执法终端	现场执法过程文书处理和辅助性分析	(1) 具有照相、录音、存储、热点、二维码和二维码扫码、语音自动识别录入、电子签名、指纹采集、人脸采集、电子标签读取等功能; (2) 存储容量≥256G,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8h; (3) 加装“互联网+执法”系统APP, 内置北斗定位功能, 与执法记录仪、“互联网+执法”系统互联互通; (4)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涉爆场所使用时, 应具备相应的防爆等级和安全标	执法人员	1	1	1	1	台/人	2020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8.4和9.1款。	必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志： (5) 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红外相机	用于无光、弱光条件下拍摄留存证据	(1) 红外夜视拍照、录像； (2) 测温像素≥130万像素； (3) 测温精度：±0.5℃； (4) 缓存容量≥128MB，可外接存储卡； (5) 无线数据传输； (6)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涉爆场所使用时，应具备相应的防爆等级和安全标志。	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2020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8.4款。	选配
测量侦检	激光测距仪	非接触式测量距离、高差、角度等	(1) 最大测距2km； (2) 激光安全等级Ⅰ类激光； (3) 测距精度≤0.5%； (4) 防护等级：IPX7； (5)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涉爆场所使用时，应具备相应的防爆等级和安全标志。	执法人员	1	1	1	1	个/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2020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8.4款； 《煤矿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	标配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检查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气体浓度	(1) 根据执法环境需要选择检测气体类别：氧气、二氧化碳、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多种组合，精度≤1%； (2) 使用环境：-40℃~+70℃；	执法人员	1	1	1	1	个/人	2020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8.4款。	标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3) 防护等级 IP66, 重量≤3kg; (4) 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时, 应具备相应的防爆等级和安全标志。								
	执法无人机	用于现场大范围巡查或人行困难区域的检查	(1) 续航时间≥30min; (2) 最大起飞重量≤9kg, 最大载重≤3kg; (3) 5 级风力及以下使用, 具备环境感知、定位和避障能力, 含 3 年坠机保险; (4) 图像实时回传, 内置北斗定位功能; (5) 选配荷载: 五目相机、红外热像和气体传感器等。	执法组	1	1	1	1	架/组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4 款。	选配
	望远镜	用于安全检查远距离观察	(1) 放大倍率≥8 倍, 黄昏系数≥13; (2) 实际视场≥50°, 1km 视野≥100m; (3) 充氮防雾, 重量≤0.6kg。	执法组	1	1	1	1	架/组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4 款, 及附表 2-2 和 2-3。	选配
	气体泄漏 红外成像仪	远距离检测气体, 通过红外成像查找泄漏点	(1) 手持式成像, 有效距离≥80m; (2) 视场角度 10°以上; (3) 电池工作时间≥3h; (4) 取得相应防爆等级认证。	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第 4.8.6 条;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版)》(安监总管四 (2017) 129 号)。	选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二) 专用装备											
矿山监管	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矿山井下气体浓度检测	(1) 可测甲烷、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等气体浓度，液晶屏幕数字显示； (2) 气体测量范围满足矿山井下气体检测要求； (3) 连续工作时间≥8h； (4) 取得煤矿安全标志认证。	矿山行业执法人员	1	1	1	1	台/人	《煤矿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等。	必配
	多功能数字罗盘	测量井下方位，记录井下路径，检查井巷与设计符合性	(1) 三维电子罗盘陀螺仪； (2) 精度：水平 0.3°，倾角 0.1°； (3) 冲击极限：2000g； (4) 陀螺仪：0.4°/hr； (5) 取得煤矿安全标志认证。	矿山行业执法人员	1	1	1	1	个/人	《煤矿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	选配
	本质安全型长杆式无线探测终端	适合深入孔隙、缝隙中摄录取证	(1) 可探测孔径≥55mm，最大探测深度2.5m，产品长度可拼接延长； (2) 灯光标准照度≥200lx； (3) 拍照像素≥1600万； (4) 无线图传分辨率≥720P； (5) 取得煤矿安全标志认证。	矿山行业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煤矿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选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判定标准(试行)》等。	
	矿用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用于测定地下矿山井筒、巷道等通风风速,以及测量温度和湿度等	(1) 风速范围: 0.1~15m/s; (2) 温度范围: 0~+45℃; (3) 湿度测量: 0%~100%; (4) 大气压力: 700~1200hPa; (5) 数据存储时间≥8h; (6) 防护等级: IP65; (7) 取得煤矿安全标志认证。	矿山行业执法人员	1	1	1	1	个/人	《煤矿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	选配
	空区激光扫描仪	对矿井地下硐室、采空区等检测	(1) 激光安全等级不低于II级; (2) 最大测距: 200m; (3) 测距精度: 5cm; (4) 软件功能: 三维建模、测量。	矿山行业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煤矿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	选配
	直读式粉尘检测仪	测定矿井粉尘含量	(1) 测量范围: 0~10mg/m ³ ; (2) 采样时间: 1min; (3) 使用温度: 0~40℃, 湿度: 20%~70%; (4) 计量性能符合《粉尘浓度测量仪检定规程》JJG 846 要求; (5) 取得煤矿安全标志认证。	矿山行业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2020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第 8.4 款; 《煤矿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	选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矿用本质安全型红外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矿井环境、设备等温度	(1) 测温范围: 20~300℃; (2) 工作温度: -10~50℃; (3) 测量误差≤0.5℃; (4) 距离系数≥50:1; (5) 取得煤矿安全标志认证。	矿山行业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煤矿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选配
危险化学品监管	接地电阻测试仪	用于防雷防静电接地性检测	(1) 测量范围: 0~20kΩ; (2) 分辨率: 0.01Ω/0.1Ω/1Ω; (3) 测量频率: 125Hz/150Hz/正弦波; (4) 取得相应防爆等级认证。	危险化学品行业执法人员	1	1	1	1	台/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第 3.1.2 条。	选配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	易燃易爆危险性液体检测	(1) 可探测种类: 汽油、柴油、环氧丙烷、硝基甲烷、二氯乙烷、甲苯、苯、硝基苯丙酮、甲醇、乙醇、乙二醇、乙醚、异丙醚、二硫化碳、松香水、油漆稀料(硝基稀料溶剂)、煤油等危险液体 40 种以上; (2) 取得相应防爆等级认证。	危险化学品行业执法人员	1	1	1	1	台/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第 4.8.6 条。	选配
	手持式危险化学品拉曼光谱仪	易燃易爆危险性固体和液体检测	(1) 可检测爆炸物、毒品、毒品前体、白色粉末等不明化学品; (2) 可检测有毒工业化学品 (TIC)、有毒工业原料 (TIM)、化学战剂 (CWA); (3) 取得相应防爆等级认证。	危险化学品行业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第 4.8.6 条。	选配

装备类别	装备项	主要用途	技术要求	配备定额					配备依据	配备建议	
				配备范围	省	市	县	乡			单位
	便携式远距离烟花爆竹探测仪	烟花爆竹品远距离探测定位	(1) 远距离探测 5~150m; (2) 位置锁定范围 10m ³ ; (3) 声光报警, 重量≤3kg; (4) 取得相应防爆等级认证。	危险化学品行业执法组	1	1	1	1	台/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选配
工贸监管	红外测温仪	用于测量高温设施表面温度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 温度范围: 40~3000℃分段; (2) 测量精度: ±0.5%FS; 响应时间≤5ms。	冶金行业执法人员	1	1	1	1	台/人	《炼铁安全规程》; 《炼钢安全规程》; 《轧钢安全规程》。	选配

备注:

1. 执法人员是指取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资格的人员。
2. 执法组是指派出的单支执法队伍, 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
3. 有关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用车配备, 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部纪检监察组。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5日印发

承办单位:科信司

经办人:苑超

电话:83933708

共印45份